

106_1 財 3A 債各期中考試題 (林信和)1061116/0810-1000 ※考題不收回

題目分數總計 130 分，得分 100 即為滿分。

註一：字體端正適中、附法條、判決判例及理由。沒有法條、沒有論述，就沒有分數。

註二：閱卷依題序給分，請按考題所示題序號碼逐一作答。亂序不利得分，校內外考試皆然！

一、甲欠乙 100 萬元貨款原定年底清償，但甲因中樂透提前於 1 月 1 日還清，乙竟於 2 月 2 日締約以 80 萬元價格出售對甲 100 萬元債權於丙，雙方並已依約於 3 月 3 日「銀貨兩訖」(丙支付乙 80 萬元，乙讓與對甲 100 萬元債權於丙)，請問：(10%×3)

(一)甲對乙提前清償是否合法？效力如何？(不當得利？)

(二)乙丙間 2 月 2 日債權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三)乙丙間 3 月 3 日債權讓與合意(準物權契約)效力如何？

擬答

(一) 甲得對乙提前清償，並無不當得利

1. 按民法第 316 條規定，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2. 甲乙間原定年底清償，係定有清償期，甲本應依約定於年底時清償。但甲提前於 1 月 1 日即對乙為期前清償，乙受領之，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茲因乙之受領係本於債權而受領清償，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且債務人因清償而消滅債務，亦無受損害之情事，均不構成不當得利，故亦無請求返還已清償之問題。
3. 惟乙並無於清償期前獲償之法律上原因，故期前獲償獲有「期限利益」之不當得利，為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依民法第 180 條第 2 款之規定：「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相對於第 179 條一般不當得利，而為特殊不當得利(有債權、無請求權)之類型。故縱使乙有返還「期限利益」之給付義務，但因其利益之性質不能(原形)返還，故應償還其價額(181 但書，此處相當於利息金額)，且依民法第 180 條第 2 款規定，甲並無給付之請求權，故為狹義之自然債務(廣義之自然債務包括因有永久抗辯權而效力衰弱之請求權，如 144、198)。

(二) 乙丙間 2 月 2 日買賣契約，雖債權並不存在，但契約仍有效

1. 按權利存在之擔保責任，民法第 350 條規定：「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無效。」，此與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段「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二者之間之適用關係為何，有不同見解。
2. 有認為民法 24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僅限於有體物之適用，無體財產則不在該條適用範圍。亦有認為民法 353 條是民法買賣編就出賣債權或其他權利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3.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 民事判決：「（一）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鑑於買賣契約之有償性，並為保護善意之買受人，同法第三百五十條特設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是以不存在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買賣標的物者，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得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行使權利，其買賣契約並非無效。」
4. 依題意，甲對乙既已於 1 月 1 日期前清償，乙亦受領之，甲對乙之債務即因清償而消滅。惟乙於 2 月 2 日將已不存在之債權出售於丙，雖為自始客觀不能，但契約仍屬有效，如甲未承認乙丙間買賣，則丙對甲無債權，乙對丙有第 353 條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5.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515 號 民事判決(值參判決)：
「按出賣人不履行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所定之義務，依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買受人雖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然買受人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而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必以出賣人有給付遲延、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並符合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要件，始得為之。」

(三) 效力未定

本課堂認為，權利之買賣於締約時縱已消滅，其後之權利讓與之準物權行為

類似無權處分之行為，其義務人不妨予以承認使受讓人仍取得債權，故非標的不能之契約，而應類推適用無權處分之規定(118)而為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此與一物兩賣之第二次處分為無權處分，非為無效之法律行為，無異。

(原擬答保留供參)

丙得對乙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1. 按出賣人出賣客觀上不存在之債權，優先適用民法第 350 條，契約為有效，買受人得依民法第 353 條規定，向出賣人行使債務不履行之權利。所謂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係指法律效果準用，不以出賣人有可歸責事由為要件。
2. 本題，縱乙係明知其債權早已因清償而不存在，丙仍得依民法第 353 條規定向乙請求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 226 條)、解約(民法 256 條)。

二、出賣人原則上固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但民法第 356 條規定，買受人亦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於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亦同。否則除出賣人故意不告之瑕疵者外，均視為買受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為無瑕疵之物)，請問：(10%X3)

(一)買受人應「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及「即通知出賣人」是否為法律上之義務？

(二)此處「通知」之法律性質如何？採「發信主義」或「收信主義」？(試比較第 95 條非對話意思表示之通知及第 159 條承諾遲到之通知)

(三)試就所知，列舉民法規定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於買受人之法律條文，以說明契約誠信如何至關瑕疵擔保之義務與責任。

(一)「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及「即通知出賣人」均為不真正義務；「即通知出賣人」為附隨義務。

1. 債之關係之給付，除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及不真正義務。所謂附

隨義務係於債之關係中，為保障契約目的達成及當事人權益，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解釋契約，在契約當事人於履約過程中，額外負擔給付義務以外不能獨立請求履行之義務，但屬於給付義務群，仍屬真正之義務，故其義務之違反為債務不履行，可生損害賠償責任。所謂不真正義務，又稱對己義務，其特徵是該義務係對付義務本人所負擔，是一種法律上強度較弱之義務，不屬於給付義務（§199）的範疇，又不真正義務之特徵為相對人不得請求履行，亦不能強迫履行，其違反並不發生損害賠償責任（此與附隨義務不同），僅使負擔此項義務者遭受權利減損或喪失的不利益，或法律上發生若何效力之變更而已。

2. 民法第 356 條規定，買受人於受領標的物後，應從速檢查標的物有無瑕疵，若發現有瑕疵，應即通知出賣人，若買受人怠於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亦即該瑕疵在規範上就不再被視為瑕疵，買受人不得再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民法第 356 條規定買受人之通知義務，性質上屬不真正義務，不履行時發生失權效，喪失買受人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而非如給付義務（對他義務）般，違反時，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 基上，第 356 條之「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及「即通知出賣人」均為不真正義務之性質。

（二）民法 95 條為意思表示通知，民法 159 條與民法 356 條為觀念通知

1. 民法第 356 條之通知，係以將受領物有瑕疵之事實，具體指明瑕疵所在通知於出賣人即為已足，性質為「觀念通知」，並非意思表示。
2. 按民法第 95 條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可知非對話意思表示採取到達主義。而民法第 159 條規定：「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所謂「應即發遲到的通知」之法律義務，係屬「不

真正義務」。所謂不真正義務，係債之關係中除給付義務與附隨義務外，另一種強度較弱的義務，特徵在於相對人通常無法請求履行，而其違反亦不生損害賠償責任，僅使負擔此項義務者遭受權利減損或喪失的不利益而已。

3. 綜上，民法 95 條之通知，係屬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 159 條承諾遲到之通知與民法第 356 條買受人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之通知義務，則均為「觀念通知」，均屬不真正義務。買受人違反民法第 356 條通知時，並不生損害賠償之法律效果，而是依民法 356 條第 2 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4. 基上，第 95 條意思表示之通知採「收信主義」（到達時發生效力），但第 356 條「即發遲到之通知」則採「發信主義」，僅需依址發信，不論是否送達，均不發生不真正義務之違反，亦不致發生「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之失權效果。

（三）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於買受人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1. **民法第 355 條第 2 項但書**：買受人對物有瑕疵雖係善意不知情，若該善意不知情係有重大過失者，出賣人仍不負擔擔保責任。然而，在出賣人保證無瑕疵或故意不告知瑕疵時，出賣人仍須負擔擔保責任，以確保交易之誠實信用原則。
2. **民法第 357 條**：有關買受人檢查通知義務之免除，同法第 356 條規定買受人之通知義務，性質上屬對己義務，不履行時發生失權效(喪失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換言之，若買受人對於受領之物，能檢查而根本未為檢查者，應發生承認受領之物的效力。然若出賣人明知標的物有瑕疵，而故意不向買受人告知，有違交易上之誠實信用，則特於本條規定，不適用前條之限制，仍應使出賣人負擔保之責，蓋以保護買受人之利益。
3. **民法第 360 條後段**：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為保障買受人之利益，在出賣人具備『缺少保證品質』及『故意不告知瑕疵』之主觀要件

時，買受人得不依同法第 359 條向出賣人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此為買受人享有之選擇權。

4. **民法第 365 條第 2 項**：有關解除權或請求權之行使期間，買受人因物之瑕疵，賦予買受人解除契約及請求減少價金之權利，而上開權利消滅期間之起算點，係規定於本條第 1 項，即買受人依同法第 356 條規定為通知時起算六個月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惟出賣人故意背於交易之誠實及信用，而不告知物之瑕疵時，買受人應受保護，復於同條第 2 項規定，不受前項關於通知後六個月期間之限制，惟如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未行使，仍為消滅。
5. **民法第 366 條**：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因民法於買賣契約規定出賣人應負擔之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均為任意規定，並非強行規定，買賣契約當事人可透過特約方式，免除或限制出賣人之擔保責任，以分配契約之風險，惟民法第 366 條規定，此項免除擔保責任的特約，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時，因違背交易上之誠實信用原則，特約無效。

三、甲以 10 萬元價格將母犬出售於乙，但約定 10 年內得以原價買回，沒想到三年後表示買回時發現母犬已經植入晶片且穿金戴銀並經整容美化，又生下 10 隻可愛的小犬：(10%X3)

- (一) 甲乙間買回約款之效力如何？甲表示買回之法律行為性質如何？
- (二) 甲表示買回後，二人間就該母犬及小犬有何權利義務？
- (三) 如母犬因雷擊死亡，或乙已轉售他人，甲還能主張買回嗎？(分別論述能不能主張？主張後法律效果？包括課堂上教過的、沒教到的)

擬答

(一) 甲乙間得訂立附買回約款之買賣契約；甲表示買回之法律行為性質為形成權：

1. 按民法第 379 條第 1 項規定：「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故而基於締約自由，加之法律明文允許，甲乙間得訂立附買回約款之買賣契約。
2. 買回約款從屬於買賣契約，故為從契約；買回約款係以出賣人於買回期限內行使買回權為停止條件之契約。出賣人只要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就得主張買回之權利，故買回權之行使為單獨行為、要物行為，其權利之性質為形成權；買回權之行使，使買回契約之停止條件成就而發生效力，而有民法第 379 條至第 383 條規定之適用。
3. 理論上，買回之費用，固應由買回人負擔(381 II)，但我國既不採日民解除條件說(買回權之行使即在解除先前之買賣契約，日民第 579 條)，似不應兼仿日民第 579 條、第 58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於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4. 然民法第 380 條規定：「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因甲乙約定之買回期限為 10 年，超過 5 年，故依前開規定，甲乙間之買回期限應縮短為 5 年。
5. 依題示，甲係於 3 年後為買回母犬之意思表示，尚在五年之買回期限內，當即發生買回之效力，無須買受人另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故乙亦不得拒絕甲之買回。
6. 國考申論題，類似考題可能期待考生論述到買回的期限，未論述者可能失分。

(二) 甲乙就母犬及小犬之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1. 按民法第 379 條第 3 項規定：「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2. 次按，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第 766 條復規定：「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3. 依前述物權之規定，題示 10 隻小犬為母犬之產物，故為天然孳息，甲出賣母犬並交付予乙後，乙取得母犬之所有權，依第 766 條之規定(請注意第 766 條只有除書、沒有但書，除書與但書是不同的立法設計)並取得自母犬分離之天然孳息 10 隻小犬之所有權，此即為典型買受人乙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故買回人甲就小犬部分不得主張若何之權益。
4. 又按民法第 383 條第 1 項規定：「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母犬所生之小犬既並非母犬之附屬物，故當甲行使買回權時，乙並無交付小犬之法律義務。以上買回效力之規定既不及於買賣標的物之天然孳息(附屬物者例外)，顯非為§766 除書之適例，故縱令甲於標的物母犬生下天然孳息小犬後買回標的物母犬，天然孳息小犬仍屬買受人乙所有，乙依買回之規定並無返還天然孳息小犬之義務。(請比較 181 前段、259 四)
5. 當甲行使母犬之買回權之時，乙即負有交付標的物母犬予甲之義務。
6. 另民法第 383 條第 2 項：「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依題示，乙替母犬穿耳環，雖可能增加或減損母犬之價值，然應不屬對標的物母犬之重大變更，甲不得依前開規定請求乙損害賠償。又乙替母犬穿金戴銀並經整容美化，係增加母犬之價值，則依民法第 382 條：「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在母犬現存之增價額範圍內，乙替母犬穿金戴銀並經整容美化，所支出之有益費用得向甲請求償還現存之增價額。(請參考租賃 431 I、使用借貸 469 II)
7. 關於民法第 379 條第 3 項規定：「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可得參考之類似法例：(僅供延伸參考)

(1) 民法第 400 條之交互計算：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

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2)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69 號 民事判決所示押租金之「當然抵充」：

按租賃關係中之所以會有要求押租金之行為，其主要目的在於擔保承租人履行租賃債務，故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時，其所交付之押租金，發生當然抵充之效力。而於抵充後，猶有餘額，始生返還押租金之問題。是出租人之租金債權，縱經其債權人扣押，亦不影響押租金當然抵充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損害之法律效果，承租人仍得執以對抗執行債權人。

8. 關於民法第 383 條第 1 項規定：「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由於我國買回不以動產為限(德、法同；日、奧、瑞債異)，故亦有買回不動產之可能：

(1) 附屬物(Zubehör)：德民 97(從物)、456(從物，但我民 383 稱附屬物)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8 年度上字第 181 號 民事判決：

「按附屬物係指原建築物之外，屬同一人所有且常助原建築物之效用，但尚未具獨立性之建築物而附屬物既因附屬於原建築物，喪失其獨立性，則原建築物之所有權即因而擴張，該建築物所在之抵押權支配範圍亦隨建築物所有權之擴張而擴張。抵押權之效力，自應及於該附屬物，該附屬物究在抵押前或後所建，有無辦理登記，在所不問。又建築物設定抵押後，抵押權人於原建築物再行擴建或增建之建物，如不具獨立性，而與原建築物構成一體，已為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或為原建築物之附屬物時，應為原抵押權效力所及。」

(三)母犬如因遭雷擊死亡，屬自始客觀不能，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買回契約無效，甲不得主張買回，德民 457 II 解釋上認係買回權消滅(史尚寬債各 97 頁)。惟因我民第 383 條第 2 項規定之結果，如乙將母犬虐死(不敢舉例吃掉)或將母犬轉售他人，儘管前者為自始客觀不能，甲仍得對乙行使買回權(246 I 例外?參 211)，乙應依民法之規定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1. 買回之約定屬附停止條件債權契約之性質，其權利性質為形成權，故甲行使買回權後，甲乙間買回契約即生效力，乙本負有交付標的物母犬予甲之義務。
2. 然若母犬已因雷擊死亡而滅失，客體已不存在，為不可歸責於買受人乙之自始(買回權行使時)客觀給付不能，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無效。是以，買回契約無效，甲方互不得為

任何之主張。

3. 依民法第 383 條第 2 項規定，「買受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本題因甲乙間訂有買回約款，然乙卻將母犬轉售予他人，致其無法交付母犬予甲，係屬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依前開規定，乙應賠償甲因此所生之損害。
4. 因買回之約定屬債權行為性質，故在甲行使買回權前，母犬之所有權仍歸屬於乙，乙對母犬之處分為有權處分，乙自得將母犬轉售予他人(最高法院 56 台上 1781 判決)，且甲乙間買回之約定因僅屬債權性質，故不得對抗第三人。職是，第三人買受母犬而取得所有權後，甲無權對該第三人主張任何物權或債權之權利，亦當然不得對之行使買回權，此時，甲仍得對買受人乙行使買回權，使乙依民法第 383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甲向乙車商分期付款購買超跑，甲只獲告知頭期繳 200 萬元，其後三年內每月一日繳 20 萬元，任一期遲繳視為全部到期，乙車商並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全部已繳款項，且甲於繳清全部價款後始取得車輛所有權。甲屈指一算只知分期付款總價 920 萬元(200+20X36)，既不知實質利率也不知現金價僅為 600 萬元。請分別論述甲乙間分期付款買賣下列約款之效力：(提示：本題涉及消費者保護法、動產擔保交易法) (10%X4)

- (一) 任一期遲繳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其效力如何？
- (二) 任一期遲繳，乙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全部已繳款項之約定，其效力如何？
- (三) 甲於繳清全部價款後始取得車輛所有權之約定，其效力如何？(測試：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認知)
- (四)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甲乙間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權利義務為何？(測試：消費者保護法之認知)

擬答

- (一) 任一期遲繳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有效，但受民法 389 條規定之限制：
 1. 按民法第 389 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延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

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2. 本題中，甲乙約定任一期遲繳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並非法所禁止，其約定有效，僅乙行使請求時受有限制，須甲遲繳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時，方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二) 任一期遲繳，乙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全部已繳款項之約定，其效力說明如下：

1. 乙得依民法第 255 條解約
 - (1) 依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甲有按期付款之給付義務，倘若甲未按期付款，即構成給付遲延。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故當甲遲延給付一期款項時，乙本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甲給付，當甲未於期限內給付，乙方可對甲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 (2) 然民法第 255 條規定：「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即契約雙方得自行約定若一方給付遲延，他方得不經催告而解除契約。
 - (3) 本題甲乙約定任一期遲繳，乙即得通知解約，故依民法第 255 條規定，當甲遲延一期之給付時，乙得通知解約，而無須踐行民法第 254 條之定相當期限催告之程序。
2. 沒收全部已繳款項，超過民法第 390 條規定者，超過部分無效。
 - (1) 民法第 390 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而民法 390 條係屬強行規定，故契約雙方如約定一方得扣留之款項總額超過依民法第 390 條標準算出之數額，該超過部分之扣留的約定無效。
 - (2) 依上開規定，乙解約後所得扣留甲已給付之價金總數，不得超過甲使用

超跑之代價加上該車若受有損害之賠償額，超過部分扣留之約定即無效。

(三) 甲於繳清全部價款後始取得車輛所有權之約定效力，說明如下：(上課沒講的部分)

1. 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為民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
2. 復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一、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二、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者。三、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出賣人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其價值顯有減少者，得向買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3. 本題甲乙之間之約定，係屬附條件買賣，於甲繳清全部價款之前，乙仍為該台超跑之所有人，故甲一旦遲繳價金，乙無待解約或請求(767)，即得隨時取回自己之所有物(分期付款附條件買到的超跑，停在路邊就被車商或融資租賃公司給拖吊走了!)。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可見登記(不是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是向第 6 條授權訂定之登記機關！參施行細則第 2 條)僅是對抗要件，而非契約生效要件。故甲乙約定「繳清全部價款後始取得車輛所有權之約定」，縱甲乙間未作成書面並登記，仍有效力。

(四) 本題有關消保法之適用，說明如下：(上課沒仔細講嗎?)

1.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同條第 3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未

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期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同條第 4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2. 依題示，乙車商係以經銷車輛為業者，應屬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企業經營者。甲乙間之車輛買賣契約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故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之適用。甲只獲告知頭期繳 200 萬，超跑分期買賣契約似未作成書面，惟基於消保法立法目的，不宜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逕認為契約無效，而應類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規定：「企業經營者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具書面保證書者，仍應就其保證之品質負責。」而應解為仍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第 4 項之規定，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而非契約無效，以貫徹消保法旨在保護消費者而不是反而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立法目的。換言之，甲僅有給付 200 萬元之義務。
3. 又依題意，消費者甲不知實質利率，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第 3 項，利率應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乙未告知甲分期繳納總價與現金價之差額高達 320 萬元，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故甲僅有給付現金價 200 萬元之義務。
4. 綜上，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仍有效成立，然甲僅有給付 200 萬元現金價之義務。

。